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蕭佩蘭

電話：(02)7734-5359

電子郵件：peila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字第1031006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報名資訊、附件二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辦法

接：周

一、又公告在系內網頁

二、公告講座訊息

及宣傳摺頁

三、呈閱陳姿婷

主旨：有關102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課程(一)知能講座相關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黃冠寰

0407/2014

說明：

一、102學年度第2學期本處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規劃4場「服務學習知能講座」，講座內容與報名資訊如附件一，惠請各系協助公告周知。

二、相關規定與實施方式：

(一) 依據102年6月19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第二條所示，服務學習課程(一)為必修0學分，每學年開設服務學習知能講座，畢業前學生至少參與3門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及繳交心得報告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畢業(如附件二)。

(二) 98~101學年度入學學生尚未修習服務學習課程(一)者，應以修習新制課程抵免。

(三) 學生作業繳交方式：102級新生參與完講座後逕行前往Moodle系統「1022服務學習(一)」課程上傳作業；98-101級學生須於演講當日取得「課程密碼」，上Moodle系統註冊開通，始得上傳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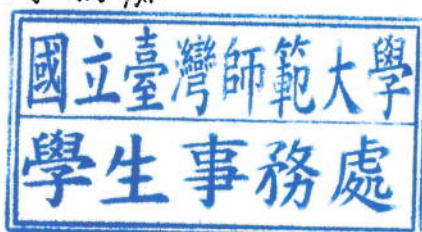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學生成績登錄方式：本處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每學期末統計參與完3門講座，繳交心得並經審核通過之學生，用匯入方式將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匯入至學生成績系統。

(五) 相關講座訊息公告於「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」網站 (<http://holistic.sa.ntnu.edu.tw/bin/home.php>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(學科)

副本：全人教育中心籌備處

學生事務處



訂

訂

線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

經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經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，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，以達全人成長，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，分為服務學習課程(一)、服務學習課程(二)、服務學習課程(三)三類。
- 一、 服務學習課程(一)為必修 0 學分，每學年開設服務學習知能講座，畢業前學生至少參與 3 門服務學習知能講座及繳交心得報告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二、 服務學習課程(二)為必修 0 學分，以校園服務、社區服務及機構服務為原則。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及教官經申請通過後開課，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。
- 三、 服務學習課程(三)以專業性服務為原則。為選修，學分由開課單位規範之。
- 第 三 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，特成立「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，任期二學年，任滿得續聘，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聘任，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。
- 第 四 條 服務學習課程(一)、(二)成績採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之考評方式。
- 第 五 條 修習服務學習課程(二)之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，須依規定請假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五小時計。缺課逾三分之一者，該學期成績以「不通過」評定之。
- 第 六 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優秀教師與學生接受表揚。
-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參考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